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赣0281破申6号。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世龙供应链破产清算，旨在进一步减少损失，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龙供应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程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法定程序及人民法院要求配合推进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相关工作，最终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赣 0281 破申 6 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 日